

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，應就其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審查；主體名稱或組織種類不相同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。

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、符號、空格者，縱其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相同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。